

刘振及其《识大录》考略

钱茂伟

晚明史家刘振所作《识大录》是明人所修几部综合体明史之一。是书未刊，国内只北京图书馆有一部抄本。我早在80年代即想研读一下，惜一直未果。去年，《四库存目丛书》收录、影行了此书。这使我有机会纵情一览。遗憾的是，影印本《识大录》乱帙现象十分严重，令人无法卒读，更无法使用。为使学人们对长期遭冷落的刘振及其《识大录》有一全面了解，现据我长期积累的有关资料，草成此文。

一、刘振生平

《明史》没有刘振的传记。现据方志及其资料，简述如下：

刘振，字自我，安徽宣城人。生年不详，约生于万历初期。他和同时代别的知识分子不同，没有走科考之路。史称他“少高尚博学，慷慨善持论”^①，看来是一位比较关注时政的知识分子。青年、中年时代，“尝纵游齐、梁、燕、赵间”^②，在北方生活了较长时间。

崇祯二年（1629）十月，清兵入大安口。十一月，京师戒严。河南巡抚范景文（1587—1644）率所部八千人北上勤王。三年，范氏以勤王有功，升为兵部添注左侍郎，练兵通州。此间，刘振以布衣身分，上书范景文，畅谈时政。刘氏的建议，得到了范氏的

赏识，刘氏被聘为幕僚，参赞帐下。由是，刘振开始扬名。

崇祯五年（1632），范景文因父亲病卒，离官守孝。刘振也南归，定居南京，杜门下键，专心从事著书立说工作。他先辑古今治乱得失史实，成《庙算》。接着，又采兵家言，成《纬书》。

崇祯七年（1634）冬，范景文守制毕，起为南京右都御史。后又任南京兵部尚书。这样，范、刘俩人又在一起了。范氏一如既往地奉刘振为“军政高参”，“每有大事，多就咨访”^③。范氏在南京任职期间，“颇留心于著述”，撰有《昭代武功编》10卷，成于崇祯十一年。这实际是一部明代战争史。范氏还鼓励刘振编书，黄宗羲说：“刘振之《识大编》，茅元仪之《武备志》，皆公所指授书。”^④刘振在范氏倡议下，借《明实录》抄本，复参其他明史著作，成《识大录》。书约成于崇祯十五年（1642）。

崇祯十五年八月，朝廷召范景文为兵部尚书。未上任。十月，改任工部尚书。范氏到工部后，聘刘振修《工部志》。至十七年，《工部志》139卷^⑤成稿。适李自成进北京，范景文跳井殉国，《工部志》书稿散逸。次年（1645），刘振因背上疽疮发作，卒于南京。

二、《识大录》

《识大录》成书后，因经费、战乱原因，未刊。当时，在南京的许多士大夫多知其书，黄虞稷《千顷堂书目》曾著录。修《明史》时，似没有看到，故《明史·艺文志》无著录。清初藏书家、皖人汪启淑（1728—1799）开万堂有一部抄本。乾隆三十七年（1772），汪氏献书近六百种，中有《识大录》抄本。此本后为另一藏书家法式善（1753—1813）所得。1934年，傅增湘曾一阅（文友堂送赠）。今北图本即法式善藏抄本。

《四库存目丛书》本《识大录》，凡三大册。是书帝典部分，因有统一卷帙，所以较整齐，而列传则明显乱帙。《识大录》没有目

录，为便于人们了解，特将《识大录》之列传内容介绍如下：

帝典	自洪武迄隆庆，凡 24 卷，	史部 35 册，	页 1—374
四夷	东夷、东南	史部 35 册，	页 375—426
	陈遇——杨	史 35	页 427—440
宦官	云奇——刘瑾	史 35	页 440—473
孝友	义门郑氏——孝乞见	史 35	页 473—493
义士	何季贞——阿寄	史 35	页 493—507
列女	花将军妻——魏氏女	史 35	页 508—529
术数	宗琮、胡弘、仝贵	史 35	页 530—532
星相	刘日新——郭修翰	史 35	页 532—534
画家	倪瓒——郭诩	史 35	页 535—537
字学	宋克 沈度	史 35	页 538
方技	释家 怀信——智中	史 35	页 539—545
	道家 周颠仙——苟仙姑	史 35	页 545—556
货殖	沈秀——马一龙	史 35	页 556—560
	杨宪——陆炳	史 35	页 560—584
佞臣	万安——陶仲文	史 35	页 585—592
墨吏	方宾——胡守中	史 35	页 592—600
酷吏	陈宁——宁杲	史 35	页 601—607
	韩林儿——陈友定	史 35	页 607—631
	刘子进——陈卿	史 35	页 632—646
四夷	南蛮 丽川——西安百蛮	史 35	页 646—667
	西戎 哈密等	史 35	页 667—686
	鞑靼——兀良哈	史 35	页 686—708
	花云——高巍	史 35	页 708—796
	王敬臣等	史 36	页 1—21
儒林	宋讷——管志道	史 36	页 21—171
	方克勤等	史 36	页 172—218

陈以勤——李化龙	史 36	页 219—374
曹端——杨起元	史 36	页 375—479
徐达——翟善	史 36	页 480—587
蹇义——王彰	史 36	页 588—604
宰辅列传 李善长——陈山	史 36	页 605—651
列传一 母后 高皇后—— 孝靖皇后	史 36	页 651—676
列传二 储宫 懿文太子—— 宪怀太子	史 36	页 676—687
列传三、四、五 宗室 秦王 ——潞王	史 36	页 688—759
端木以善——仵瑜	史 36	页 760—821
杨言——朱能	史 37	页 1—34
徐增寿——余继登	史 37	页 34—789

《识大录》是否一开始即乱的？能否复原？我以为乱是后来的事，《识大录》大体是可以复原的。依据是：

第一，《识大录》是一部定稿。李清有“宣城人刘振著书甚富，经年砻砻。予见其所著国史，虽笔非高健，然已有成书”^⑥之语。黄宗羲也说：“予曾遇宣城人刘振，出其所著《识大编》。”^⑦李清、黄宗羲都是明末清初史家，他们的话是可以相信的。

第二，《识大录》体仿《史记》。光绪《宣城县志》说“仿《史记》，述为本纪、志、表、列传，自洪武迄万历，名曰《识大录》，纪百余卷”^⑧。这段话有误，《识大录》只有帝典与列传，没有志、表。《四库提要》云“其书纪君臣事迹，仿各史例”，是可以相信的。

《识大录》原书目录不传，所以要完全恢复有困难，但《存目》本《识大录》有些乱帙现象是可以明确的：

第一，《四夷》、《宰辅》被分割了。史 35 页 375—426 的“四

夷”应和史 35 页 646—708 的“四夷”合起来。史 36 页 605—651 的“宰辅”应和史 36 页 219—374 合起来。

第二，有些类目虽未标，但可以明确补上。史 35 页 427—440、史 35 页 560—584、史 35 页 607—631、史 35 页 632—646、史 35 页 708—796 及史 36 页 1—21、史 36 页 172—218，当分别是隐逸、奸臣、开国群雄、盗贼、忠义、循吏。

第三，有些类目明显标错。史 35 页 539—556 标“方技”，实应为“方外”。史 35 页 530—538 的术数、星相、画家、字学，则应合称“方技”。史 36 页 21—171 标“儒林”，似应为“文苑”之误，而史 36 页 375—479 则应是真正的“儒林”。

第四，母后、储宫、宗室三类目前明确标列传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这部分当紧接在《帝典》后。

第五，剩下史 36 页 480—587、588—604、760—821，史 37 的页 1—789 最难处理。这部分，按常规，应是列朝臣传，但中间有些传又不类。这部分只能存疑了。

《四库提要》有“列传不分卷，自母后、储宫、宗室、宰辅以至四裔，皆以类分编”。这为我们复原《识大录》列传提供了直接的依据。据此，复参照明人其他明史著作常规，《识大录》列传顺序大体可作如下排列：

母后、储宫、宗室、宰辅、群雄、列朝、儒林、文苑、忠义、循吏、奸臣、佞臣、墨吏、酷吏、盗贼、隐逸、宦官、孝友、义士、列女、方技、方外、货殖、四夷。

根据影印本重新理《识大录》头绪，困难显然是大的；但若据 52 册的北图抄本去复原，则要方便得多。本文仅据影印本，提供了一个粗浅的复原意见，但愿北图专家们能将之全面复原出来。

三、《识大录》的评价

《识大录》一书，清初人评价不高。刘振曾发表高论，称“东林所持挺击、红丸、移宫三案皆非。彼《三朝要典》之假借，当非其所借之人，不宜非其所借之言”^⑧。刘振对东林党人的这番评论，黄宗羲听了很不舒服，称其“载三案之事，以为《典要》为圣书。腾口剿说，海内著述家犹不敢直黜其非，而有证据之者”。^⑩黄氏因不舒服，对《识大录》的评价也明显很低，称“文词芜秽”^⑪，“其人非作手，猥杂不见观”^⑫。李清对刘振的话是持肯定态度的，称“言颇可采”，但也承认“笔非高健”^⑬。四库馆臣的评价也不高，称其“叙述疏舛，义例杂糅，不足自名一史也”^⑭。

清人的意见有其合理之处。从总体上看，《识大录》水平确不高，体例、指导思想不新，写作水平不是很高，史论新意不多。毕竟，刘振不是一个职业史家，也不是一个代表新生产力的史家。他是一个传统封建史家。时代、阶级的局限，他不能突破。个人的史学素养也限制了他，使他不能成为一个优秀史家。

这么说，不是说《识大录》就一无是处了。《识大录》有其价值所在，一是有史学史研究价值。《识大录》是明人所修几部明史之一，要全面了解明末当代史编纂状况，必须研究《识大录》。《识大录》也是刘振唯一传世作品，要研究刘振思想，也须研究《识大录》。

二是有不可忽视的史料价值。《识大录》成于明末，他用的一些材料，今天已难找到，所以，其史料保存价值就显得弥足珍贵。特别是该书未刊，流传稀少，鲜有人征引过其中史料。清人修《明史》，就没有参考过《识大录》。可以说，《识大录》是一部史料价值亟待发掘的史著。《识大录》丰富的人物资料，应该是今人治明史、编《明人大辞典》时不可或缺的参考书。

《存目》将孤本《识大录》影行于世，功劳无（下转 246 页）

《周易》为周代之《易》、周人之《易》，卦爻辞反映于周代社会、历史各方面的内容。由《坎》卦看，主人公既为犯人，而不仅有饭吃，还有酒喝，且为了防止酒食被土牢积水浸泡，还“用缶纳约自牖”，为了防止土牢进一步积水危及犯人生命而将犯人移转他处、另行拘囚。可见，此犯人绝不是一般的犯人。《周易》研究者如李大用、黄玉顺等都认为本卦的主人公就是周文王，可从。如此《坎》卦所记正与“纣囚西伯羑里”相符合，由此也可证“羑里”即“牖里”也即指“土牢之内”。至于以“羑里”为地名、城名是后来的事，盖由名人名事之效应而起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中医药大学

（上接 105 页）疑甚大，但未经整理、率尔印行于世，又存有遗憾。今姑存论于此，期待方家指正。

注：

①②③⑧ 光绪《宣城县志》卷 18《刘振传》。

④⑫ 《黄宗羲全集》第一册《恩旧录·范景文》。

⑤ 《明史·艺文志》。

⑥⑨⑬ 《三垣笔记》下《弘光》。

⑦⑩⑪ 《黄梨洲全集》第十一册《黄梨洲文集·五军都督府都事佩于李君墓志铭》。

⑭ 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 50《识大录提要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宁波大学历史文化系